

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乙方：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XWT-2023-346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折扣	服务期限
1	1-1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教职工传统节日慰问品供货单位遴选项目	套餐	83%	一年
			线上、线下	83%	

2、合同标的

3、合同总金额

2024 年，甲方分批次采购传统节日慰问品，据实结算。甲方有权根据教职工实际选择需要增减所需采购数量和年度结算单价，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年度结算总金额等于年度结算单价乘以在乙方线下门店或手机 APP 商城购买

慰问品的甲方教职工人数。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分批次采购，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4.2 交付地点：乙方根据甲方每位教职工在手机 APP 商城选择商品的情况，进行物品的采购及包装，在指定时间送货到每位教职工家中，或者甲方教职工直接到乙方在福州的线下门店直接购买。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5.2 其他合同标的内容详见本项目相关文件。

6、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符合验收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验收的，乙方有权按

目的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3 乙方如果将合同业务转包、分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14 乙方如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

[REDACTED]

权单方终止合同。

10.15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或获取的与甲方服务所涉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人员的信息、地址、电话、交易、产品、有关的任何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

[REDACTED]

展股
1410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服务期限及主要内容

服务期限：2024年1月3日---2025年1月2日

服务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如有冲突，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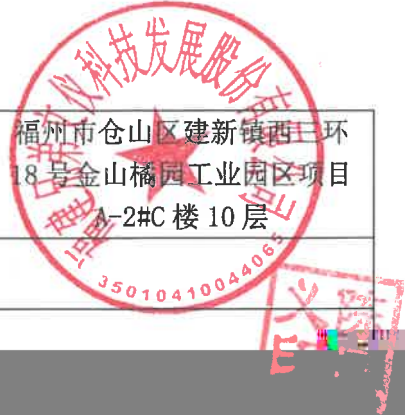
15.4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工会委员会

乙方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西三环 18 号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A-2#C 楼 10 层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0591-87952309	联系方式	0591-875311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 行福州西湖支行
账号	35050188730709111333	账号	116 0100100069314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